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智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鸿智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4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34,783.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57.39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307.3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5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全部到账，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3GZAA3B013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24.5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389.6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857.39
减：各项发行费用	2,307.30
募集资金净额	11,550.09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6.98
其中：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4.59
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总额	0.98
其中：本期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总额	0.49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167.56
其中：本期收到的利息收入	46.63
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0.00
其中：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0.00
募集资金余额	3,389.6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89.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7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47077520983	726.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5020129200589331	2,662.7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计		3,389.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限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各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项目进行调整，取消“带用户偏好预测功能的智能调节

式加湿器的研发”项目，新增“多场景智能制冰设备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智能烹饪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项目部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基于 5G 物联网的智能控温型 IH 电饭锅的研发	300.00	基于 5G 物联网的智能控温型 IH 电饭锅的研发	300.00
带精确测温功能的双防护高安全慢炖锅的研发	150.00	带精确测温功能的双防护高安全慢炖锅的研发	150.00
带空气炸锅功能的智能调压开合盖式电压力锅的研发	200.00	带空气炸锅功能的智能调压开合盖式电压力锅的研发	200.00
基于外循环风道的上下双腔式空气炸烤箱的研发	450.00	基于外循环风道的上下双腔式空气炸烤箱的研发	450.00
带用户偏好预测功能的智能调节式加湿器的研发	400.00	带用户偏好预测功能的智能调节式加湿器的研发	0.00
-	-	多场景智能制冰设备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00.00
-	-	智能烹饪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200.00
合计	1,500.00	合计	1,500.00

注：截止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之日，“带用户偏好预测功能的智能调节式加湿器的研发”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存在募集资金浪费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持续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 2025 年年末，“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因受项目整体工程量大、细节方案优化调整、雨水台风等恶劣天气导致施工中断及各项备案验收手续繁琐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工期较原计划延迟，进而导致后续装修施工、产线安装、设备购置及生产调试等投资计划相应滞后，因

此无法在原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况下，将“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根据“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在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及生产设备购置等，并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投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入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多场景智能制冰设备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00.00	20.54	20.54	10.27%
智能烹饪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200.00	48.74	48.74	24.3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国海

冯国海

杜宪

杜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550.0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6.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6%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6,670.55	3,484.47	4,140.65	62.07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744.96	1,040.12	2,051.75	74.7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34.58	-	2,134.58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550.09	4,524.59	8,326.9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9月30日，详见“（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项目进行调整，取消“带用户偏好预测功能的智能调节式加湿器的研发”项目，新增“多场景智能制冰设备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智能烹饪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详见“（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基建工程、设备购置，并于2025年12月31日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投入使用，使用募集资金的研发项目预计于2026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结项，研发费用投入合规且按计划执行。